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475號

原　　告　謝麗秋

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

複代理人　　蘇育鉉律師

被　　告　中華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宜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被告公司前於104年8月11日股東會臨時會改選董事為賴宜銘、吳水道及何冠瑋，亦於同日董事會選任賴宜銘為董事長。嗣後被告公司業據經濟部命令解散，並於107年8月20日遭廢止登記在案，因此被告公司應行清算程序。依公司法第25條規定：「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前段：「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公司法第85條第1項前段「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如未推定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公司法第334條規定，上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故原董事長賴宜銘為被告公司之清算人之一，並於清算時有代表公司權限，因此原告列其為法定代理人，尚無不合。

三、原告前曾對被告公司提起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業

據本院104年度訴字第340號民事確定判決(下稱前確定判決)以不具確認利益之程序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因前確定判決並未對訴訟標的為實體之判斷，不生既判力，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尚無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情形。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主張其未曾參與被告公司董事會，亦未曾簽立董事願任同意書，竟遭登記為被告公司董事，原告與被告公司間顯無委任關係。

(二)嗣後被告公司於104年8月11日股東臨時會改選賴宜銘、何冠瑋及吳水道為董事，並於同日之董事會選任賴宜銘為董事長並簽立董事及董事長願任同意書，故依據公司法第12條規定推知，原告已非被告公司董事。

(三)原告非被告公司之董事，惟因被告公司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未果，致原告於被告公司之公司登記表上仍被列為董事。被告公司遭廢止登記後，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因公司登記表上載明原告為董事而認定原告為被告公司之清算人，核發北區國稅基隆銷字第1080082031號函並載明「受文者：謝麗秋（中華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並命原告應依期提供相關帳證資料，如未依期提供或有短漏之情事，均恐致原告有因而受裁罰之不利益，顯見早已卸任董事之原告卻於公司登記表上仍被列為董事之「與實際不符之登記狀態」已致原告法律地位陷於不明確之狀態，更致原告被認定為清算人而有受裁罰之危險，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以除去上開法律地位不明確狀態及因此所生危險，顯有確認利益。並請求被告公司將原告之董事登記註銷。

(四)基於前述，聲明：

1、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2、被告應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將原告之董事登記辦理註銷變更登記。

二、被告方面

被告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供本院審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分別主張1、自104年3月27日起並未同意擔任被告公司之董事，然仍經登記為被告公司董事；2、被告公司104年8月11日業已改選董事為賴宜銘、何冠瑋及吳水道等3人，原告亦已非被告公司董事等2項事由，認其與被告公司間並無董事委任關係存在。

(二)首查，原告於104年3月27日業經被告公司之股東選任為被告公司董事，原告並已同意就任董事，業據本院調閱被告公司登記案卷內，有上開股東臨時會會議記錄、原告簽立之董事願任同意書、原告身分證影本等物為證。並參酌原告於前確定判決中起訴係主張其原任被告公司董事，此亦有本院調閱前確定判決書在卷可稽。據此原告主張其未曾於104年3月27日時起擔任被告公司董事，而未與被告公司間成立董事關係，顯與上開證據不符，要無可採，原告此部分主張應予駁回。

(三)次查，原告另主張被告公司於104年8月11日業已改選賴宜銘、何冠緯、吳水道為公司新任董事，原告自該時起亦非被告公司董事，業據本院調閱被告公司登記案卷，其中確實存有被告公司104年8月11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紀錄，記載與原告上開主張相符之董事改選事宜，並有賴宜銘、何冠緯於同日出具董事願任同意書在卷可參，原告此部分主張尚屬可信。

(四)然按股份有限公司新任董事，自其就任後即生效力，並非經主管機關准予變更登記後始生效力，此觀公司法第12條自明。而被告公司之新任董事賴宜銘、何冠緯於104年8月11日之董事會中，推選賴宜銘為被告公司新任董事長，賴宜銘並出具董事長願任同意書，均有本院調閱被告公司登記案卷可參。是以被告公司之董事長自108年8月11日起已變更為賴宜銘。被告公司隨即由賴宜銘為法定代理人向經濟部申請變更

被告公司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等登記，然嗣後遭經濟部於105年5月4日否准申請。據此堪信被告公司亦認原告已非被告公司董事。且前確定判決理由中亦認定被告公司並未爭執原告於104年8月11日改選後已非被告公司董事一事。據此足認被告公司對原告104年8月11日以後已非董事乙情，並不爭執，是兩造間就原告與被告公司自104年8月11日以後不存在董事委任之法律關係並無不明確之狀態，堪信並無確認利益。則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規定「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原告仍對被告公司提起確認之訴，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五)末查，原告另稱因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認定為清算人乙節，並提出上開機關公函為證，然上開文件僅能證明原告與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間就原告是否為清算人一事有所爭議，此非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爭議，是以縱有上開公函亦無法遽認兩造間存在確認利益。

(六)至於原告請求被告公司辦理註銷變更登記原告之董事登記部分，依公司法第12條之意旨在明確公司登記之效力，尚非賦與公司登記事項相關之人，請求公司辦理變更登記之權利，而經濟部依公司法第387條第1項規定訂定發布之公司登記辦法第4條第1項，亦僅在利於行政機關即時管理公司，換言之，該辦法係要求「公司負責人」儘速辦理公司相關登記事項，俾便主管機關明瞭、掌握公司最新實際狀況，非謂公司法人對涉及登記事項之人，負有辦理變更登記之義務，則原告對被告公司並無變更董事登記之請求之法律上依據，原告請求被告公司辦理註銷變更登記，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業已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均毋庸再予論述，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

民事庭法　官　王翠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

書記官　陸清敏